

#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 深圳校区教务部关于研究生课程学习及课程成绩记载的工作提示

校区各学院、研究院、直属单位：

根据学校研究生院出台的《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及成绩记载管理办法》（研院发〔2023〕）（详见附件），现就校区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记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法第五章第二十条规定：“学位课程必须进行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选修课可进行考查，成绩可以按百分制评定，也可以按二级分制评定”，百分制成绩与等级对应关系按第二十三条执行。

二、参与 GPA 计算的课程范围按第二十四条执行。

三、自 2023 级研究生起，校区研究生第一外国语的免修办法由各开课学院制定，交由教务部审核备案后执行。

附件：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及成绩记载管理办法

2023年10月13日

（联系人：尚昭琪，联系电话：13302966837）



#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院发〔2023〕

##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 及成绩记载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达成学校及各学科人才培养目标，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2月4日教育部第41号令）和《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课程（环节）要求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应修总学分不少于24学分，其中学位课不少于14学分，选修课5-8学分，必修环节2-5学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应修总学分应满足相应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国家及学校人才培养

专项按专项要求执行。具体学分分配如下：

表 1 硕士研究生应修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课程	学术学位 学分要求	专业学位 学分要求
学位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理论与实践	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第一外国语	2	
	学科核心课（含数理基础课）	≥9	
选修课	学科或跨学科选修课	≥8	≥5
必修 环节	学位论文开题	1	
	学位论文中期	1	
	专业实践	-	3
总学分		≥24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应修总学分不少于 12 学分，必修环节 4 学分。具体学分分配如下：

表 2 博士研究生应修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课程	学术学位 学分要求	专业学位 学分要求
学位课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学科核心课	学科核心课	学科核心课
选修课	学科或跨学科选修课	≥4，选修课 不限	≥2，选修课 不限
	工程管理类课程	-	2（必修）
必修 环节	学术活动	1	
	综合考评	1	
	学位论文开题	1	
	学位论文中期	1	
总学分		≥12	

**第四条** 硕博连读/直博生应修总学分 30 学分，其中学位课 19

学分，选修课 5-8 学分，必修环节 3-6 学分。具体学分分配如下：

表 3 硕博连读/直博生应修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课程	学术学位 学分要求	专业学位 学分要求
学位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第一外国语	2	
	学科核心课	≥12 (其中博士层次核心课至少 1 门)	
选修课	学科或跨学科选修课	≥8	≥5
必修环节	专业实践	-	3
	学位论文开题	1	
	学位论文中期	1	
	学术活动	1	
总学分		≥30	

注：关于学分设置，学科专业根据自身的特点在满足学校要求的前提下制定了本学科专业特殊要求的，按学科专业要求执行。

### 第五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要求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32 学时，2 学分，所有博士研究生必修。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32 学时，2 学分，和“自然辩证法概论”16 学时，1 学分。所有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必修。

“中国文化”32 学时，2 学分，国际学生和港澳台学生必修。

### 第六条 第一外国语课程要求

第一外国语，32学时，2学分。开设英语、俄语、日语3个语种。符合《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课程免修办法》相关规定可申请免修，成绩记为“免修”。第一外国语课程计学分但不计入奖学金评定。学生根据个人需要学习的其他外语课程不计学分。

**第七条** 学科核心课为支撑本学科（专业）知识体系和培养学生基本学术能力、实践创新能力的核心专业课程。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自身需要和兴趣在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选择学习，满足学位课学分要求。

**第八条** 选修课一般结合学科主要研究方向或领域学术前沿设置。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自身需要和兴趣可跨学科（专业）选择研究生和本科生课程学习，满足选修课学分要求。

**第九条** 导师还可根据研究工作需要和研究生的学科基础指定补修课程。补修课程记成绩，不计学分。

**第十条** 学术活动，1学分。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参加国际（内）学术会议、学术报告和学术讲座等学术活动，一般应使用外文做一次口头报告。由学院、学部制定有关学分获得办法。

**第十一条** 实践活动，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结合课题及行业、企业需求参加工程技术研讨、工程项目组织与管理等实践活动。实践活动考核需提交实践总结报告，字数不少于5000字。

**第十二条** 专业实践，3学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完成专业实践，由学院、学部制定相应要求和考核办法。

### 第三章 培养计划的制定及修改

**第十三条** 新生入学报到注册1周内须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进行培养计划申请，经导师审核通过后，在系统进行当前学期课程的选课。

**第十四条** 在执行计划过程中，根据本人学习和科研进展，个人培养计划可有条件调整。每学期开学初2周内研究生可自行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进行培养计划修改申请，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可进行当前学期课程的选课及退课。逾期如遇特殊情况可向学院、学部申请办理。

### 第四章 课程学习

**第十五条** 研究生选课成功后，须按要求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包括作业及实践性教学环节等）和考核，成绩合格方可取得学分。缺课课时累计达1/3及以上者，不能参加相应课程的考核，成绩按“0”分记载。

**第十六条** 研究生可以选修与我校相关学科（专业）学术声誉和学术水平相当的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及开放式网络课程。须经导师同意，学院、学部主管领导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所需经费由研究生本人承担。修课结束后，凭开课单位主管部门开具的成绩单原件，由研究生所属学院、学部认定成绩并核定学分，经学院、学部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可记入研究生成绩单。研究生选修校外课程一般不得超过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分

数的三分之一，课程成绩不计入竞争性奖助学金评定。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可选修本科生课程。研究生选修本科生课程须在每学期开学初规定时间内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中进行选课，逾期未选课的其成绩与学分不予承认。研究生选修的本科生课程，可记入研究生成绩单，跨一级学科学习的本科生课程可计为选修课学分，本学科本科生课程不计学分。

**第十八条** 经导师和学院、学部主管领导同意，研究生选修的我校研究生暑期学校课程，杰出人才培养计划课程，考核合格，可记入成绩单，计入选修课学分。

## 第五章 课程考核及成绩记载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考试”和“考查”两种。

**第二十条** 学位课程必须进行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定，60分及以上为合格，课程成绩评定应注意过程评价。考试方法可采用笔试或口试，笔试须有试卷，口试须有详细记录，考试成绩等级分布要合理。

**第二十一条** 选修课可进行考查，成绩可以按百分制评定，也可以按二级分制评定，按二级分制评定时，记为“合格”或“不合格”。考查方法可采用笔试、口试、撰写读书报告、研究报告等形式。

**第二十二条** 必修环节按各学科相应要求及考核办法执行，成绩一般以二级分制评定，记为“合格”或“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考核成绩如实记入研究生成绩单。学位课成绩计入GPA。成绩对应关系如下表：

百分制分数 Hundred-Mark	等级 Grade	课程绩点 GPA	说明
98≤分数≤100	A+	4.0	优秀
95≤分数<98	A		
90≤分数<95	A-	3.7	
85≤分数<90	B+	3.3	良好
80≤分数<85	B	3.0	
77≤分数<80	B-	2.7	
73≤分数<77	C+	2.3	中等
70≤分数<73	C	2.0	
67≤分数<70	C-	1.7	
63≤分数<67	D+	1.3	合格
60≤分数<63	D	1.0	
0≤分数<60	Fail	0	不合格
考查课合格/ <b>Pass (60-100)</b>	Pass		合格
考查课不合格/ <b>Fail (0-59)</b>	Fail		不合格
课程免修/ <b>Exempt</b>	Exempt		免修

**第二十四条** 所有有绩点的成绩参与平均学分绩点（GPA，Grade Point Average）计算。

平均学分绩点（GPA）=  $\sum$ （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sum$ 课程学分。

## 第六章 缓考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者，应在考核前正式提出缓考申请，填写《研究生缓考申请表》，并提供有关证明，经任课教师同意，所在学院、学部负责人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获准缓考的研究生须参加该门课程下一次的考核，成绩如实记载。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申请缓考严禁弄虚作假，若有作假行为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 第七章 重修与改修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允许其重修。研究生需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中申请重修，并参加该门课程下一次的学习和考核。已完成课程学习的，可选择不参加课程学习只参加考试，不记录平时成绩，成绩按卷面分数折合。

**第二十九条** 重修课程考核合格后，在研究生成绩单中按实际成绩记载，成绩及绩点均标记“重修”，重修获得的成绩不参与学位课筛选成绩计算\*。

**第三十条** 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可在导师指导下改修，最多可改修两门次。改修后的课程所获得的成绩不参与学位课筛选成绩计算。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学位课经重修或改修后仍有两门次课程不合格者，予以退学。

**第三十二条** 课程成绩考核合格的不允许重修。

## 第八章 免修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已修过某门课程并经过考核或通过其它途径掌握了该门课程系统知识，可在提出免修申请并经过审批同

意后，不参加该课程听课，直接参加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可获得该门课程学分。

**第三十四条** 申请及审批程序为：研究生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直接参加课程考核申请表》，指导教师和任课教师签字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备案。

**第三十五条** 第一外国语的免修参照《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课程免修办法》执行。

## 第九章 考试纪律

**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不参加研究生课程考核者，按旷考处理，成绩按“0”分记入研究生成绩单。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须自觉遵守《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考场纪律》，若有违纪或作弊行为，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处理。

## 第十章 成绩管理

**第三十八条** 任课教师一般在考核结束后一周内完成评分工作并提交课程成绩单（特殊情况下不超过两周）。研究生可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中进行成绩查询。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对某门课程的成绩有疑问时，可在成绩发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学部提出成绩复核申请，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四十条** 经研究生院批准，研究生入学之前在哈尔滨工业大

学学习并取得学分的研究生课程，符合当前培养方案要求的可申请成绩认定。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学部批准，研究生院核定后方可生效。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研究生课程学习奖优与黄牌说明（含筛选成绩计算方法）

## 附件

### 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奖优与黄牌说明

硕士生课程学习结束后，各学院、学部需进行硕士生学位课筛选成绩的计算（计算方法见附件），按课程的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筛选成绩，有改修课程的按原课程成绩计算筛选成绩，第一外国语课程不参与计算筛选成绩。筛选成绩将作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时的的重要依据之一。

对筛选成绩偏低的研究生，由学院、学部给予“黄牌”，并将“黄牌”学生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给予“黄牌”的比例一般为该届研究生总数的 2~5%，具体比例由各学院、学部自行确定。被给予“黄牌”警示的研究生，需在其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开题报告。同时，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还将跟踪其学位论文工作的全过程。

#### 筛选成绩的计算方法如下：

由于不同课程教师评分标准不一致，存在有的课程成绩偏高，而有的课程成绩偏低等现象，使选不同课程的同学之间成绩的比较存在偏差。为解决这一问题，研究生院通过多轮测算，并在专家讨论和征求部分学院、学部学生意见的基础上，确定采用如下的筛选成绩计算方法：

以研究生学位课实际成绩为计算依据，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筛选成绩：

#### 1. 计算单门课程平均成绩

$$P_i = \frac{1}{n} \sum_{j=1}^n C_{ij}$$

式中： $P_i$  为第*i*门课程的平均成绩， $c_{ij}$ 为第*i*门课程第*j*名学生的成绩， $n$ 为学习第*i*门课程的人数。

2. 计算总平均成绩

$$P = \frac{1}{N} \sum_{i=1}^N P_i \quad (i \in [1, N])$$

式中： $N$  为计入筛选成绩的课程门数。

3. 计算第*i*门课程平均成绩与总平均成绩的比率

$$\eta_i = \frac{P_i}{P}$$

4. 计算某学生*j*第*i*门课程的有效成绩

$$C_{ij} = c_{ij}(2 - \eta_i)$$

5. 计算某学生*j*最终筛选成绩

$$A_j = \frac{\sum_{i=1}^M C_{ij} X_{ij}}{\sum_{i=1}^M X_{ij}}$$

式中： $M$ 为某学生*j*所选学位课门数， $X_{ij}$ 为某学生*j*第*i*门学位课的学分。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3年8月22日